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以下简称“睿洋科技”）的通知，睿洋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1,1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用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向睿洋科技提供人民币五千万元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已于2012年2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睿洋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3,52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1%，其中已质押股份11,100,000股，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